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2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61,248股，发行价格 26.76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G100222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杰瑞”）、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沈阳江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装备”）为公司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20年7月20日，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杰瑞电子及江海装备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辽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沈辽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前述各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青岛杰瑞	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	38100801040022629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0.00
连云港杰瑞	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区支行	653474790704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生产产业化项目	0.00
杰瑞电子	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	10010078801900002266	海洋信息电子及智能等零件产业化项目	0.00
江海	农业银行沈辽河支行	061810101400032554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青岛杰瑞/连云港杰瑞/杰瑞电子/江海装备（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农业银行沈阳辽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二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如上表示。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在专户内的资金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后存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 甲方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丙方作为甲方一一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按照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甲方人朱烨辛、张明慧、钱文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向甲方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乙方按月（每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 甲方二收到或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应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以及前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向甲方人并抄送至项目组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后失效。

12.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交于北京市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2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600033

股票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20-035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7%。本次减持前，中江集团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2,82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1%，占公司股本的72.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江集团与其一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17,82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0%，占公司总股本的73.1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0年7月20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是否为新增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借款用途
中江集团	是	10,000	否	否	2020/07/18	2022/07/17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	31.67%	23.07%	借 还 债务

2.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均系同属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持 持 比	本次质押股数 （万股）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 最高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 最低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最高股份比例
中江集团	313,737,309	72.77%	212,827,197	312,827,197	66.91%	72.16%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	5,000,000	5,000,000	99.24%	1.31%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3%	217,827,197	317,827,197	99.07%	73.4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面对短期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期间	未来半年（至到期日）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中江集团	2020年08月26日	96,000,000	30.28	23.91	11.00
拉萨昆吾	2020年08月26日	5,000,000	99.24	1.16	1.35
中江集团	2021年04月19日	70,437,197	22.46	16.25	10.00
合计		170,437,197	53.31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偿还债务。中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权分红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导致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及时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

2. 中江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的相关规定，拟以募集资金10,334.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10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61,248股，发行价格 26.76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G10022 号），截至2020年1月23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3,002,996.48元，扣除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元。

公司对于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总额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海声海防	109,131	33,000
2	水声探测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海声科技	11,138	5,500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双威智博	10,353	5,500
4	智能装备电子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杰瑞电子	61,998	27,827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生产产业化项目	江海装备	15,328	7,096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青岛杰瑞	22,554	10,157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海装备	12,500	10,000
相关项目总投入		—	237,009	9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0 年6 月30 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10,334.6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2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	5,803.30	5,803.30
2	水声探测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	278.69	278.69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	1,385.69	1,385.69
4	智能装备电子及智能等零件产业化项目	27,827	1,709.63	1,709.63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生产产业化项目	7,016	893.46	893.46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	42.01	42.01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	224.40	224.40
合计		90,000.00	10,334.66	10,334.66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34.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34.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334.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的各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20-0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和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需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迁至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大街2号1号楼，现将新的办公地址及投资者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便门大街9号主国际中心1号楼
邮政编码：100044
投资者联系电话：010-88573278
传真：010-88573374
公司注册地址、网址及电子邮箱保持不变，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或2019年一季报	499,289.78	242,500.69	66,700	184,203.96	256,790.11	219,571.4	69,327.38	117,728.19
2020/3/31或2020年一季报	496,275.32	236,622.65	55,700	179,438.06	259,652.66	8,901.54	2,003.23	6,637.82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	对外担保风险
中江集团	177.09%	49.91%	2.70%	12.88亿元	—	无	无

（3）中江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中江集团未涉及民间借贷事项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中江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将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江集团发生资金往来一次，系上市公司2018年度分红款，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项目往来情况。

关联关联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中江集团	资金往来	2018年度分红款	232,166,606.66
合计			232,166,606.66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中江集团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目的为偿还债务。目前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或偿还部分原贷款等方式，降低整体股份的质押率。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发起设立，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集团”）为实际控制人。京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62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33%。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首次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5,530,000	0.85%	0.76%	否	否	2020-7-17	2023-6-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非上市公司融资担保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持 持 比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81,997,298	20.05%	61,380,000	41.14%	8.46%	0	0	0	0
合计	2,806,148,234	20.203%	103,000,000	50.62%	14.33%	19,626,334	19.33%	46,122	0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中农大厦3003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0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数量	24,980,09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比例	24,980,09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比例（%）	62.1502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份比例（%）	62.1502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的比例、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春海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人数：4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人数：4人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人数：4人

股票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7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锡达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达钢铁”）100%的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锡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达集团”），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6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067》、《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8》）。

为进一步增强履约保障，降低交易风险，及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锡达焦煤就转让林州钢铁100%的股权事项进行了两次协商，并于近日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

股票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8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被担保方	持 股 比 例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
------	---------	--------	------------